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昆霖

選任辯護人 李孟聰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昆霖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事 實

謝昆霖明知不得為人運輸毒品，竟因貪圖微信暱稱「肯德基」之人許諾之報酬，而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6月26日21時30分許，自「肯德基」處取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及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0包後，依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運送至新北市○○區○○路00號對向道路邊，交付上開毒品予楊軒而既遂。嗣楊軒於同日21時43分許，在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街31巷、33巷口為警查獲，而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被告謝昆霖於偵、審中，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楊軒於偵查中之證述暨其提出之「肯德基」對話紀錄，上開車輛之租賃資料暨遭到監視器攝錄之翻拍照片，並楊軒所查獲毒品經鑑定含有上開毒品成分之毒品鑑定書內容，均屬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被告與「肯德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販賣毒品罪，已如上述，應依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又被告上開所為，經減輕其刑後，所得量處之法定最低度刑
03 已有降低，雖犯罪次數僅1次，似非嚴重，但以被告自陳係
04 貪圖報酬才鋌而走險為觀，考量毒品流通不但戕害他人健
05 康，亦間接危害社會治安，被告既無不得不為此犯行之苦衷
06 存在，核無情輕法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
07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之情形，無援引刑法
08 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09 四、審酌被告運輸毒品，實值非難，已如上述，惟念其尚知犯後
10 坦承犯行，故於斟酌其所陳犯罪之動機，所運輸毒品之數
11 量，其素行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12 情狀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另本件查無被告有實際取得約定報酬，扣案之毒品亦查與本
14 件無關，是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王堉力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蔡守訓

19 法 官 郭書綺

20 法 官 梁志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林承翰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